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刊發。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B.2.4條（「**企業管治守則**」），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之任期已超過九年，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董事會。鑒於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任期已超過九年，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議決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委任方曉龍先生（「**方先生**」）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B.2.4條之規定。

方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方曉龍先生，41歲，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現任深圳國金國銀文化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方先生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廣東華商（廣州）律師事務所負責人、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律師。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建議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先生可獲得每月港幣8,000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它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方先生已確認，彼(i)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已評估方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建議委任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